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蓓麗女士（「鄭女士」）因家庭理由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鄭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鄭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志明先生（「陳先生」）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陳先生，現年五十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將主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愈 20 年之經驗。
- (2) 陳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創新和企業家專業證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3) 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22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 10,924,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陳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鄭女士由於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鄭女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鄭蓓麗女士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